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4】71 号

关于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和诚信教育主题班会的通知

各教学院、各班级：

2024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24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等各类考试临近，为进一步加强学风考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要求各学院于考前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和诚信教育主题班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试秩序，增强广大学生的诚信意识，防止和杜绝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现象，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推动学风建设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学在湖科品牌。

二、班会主题

端正考风 严肃考纪 诚信考试 杜绝舞弊

三、班会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各学院自行安排

四、参与对象

全体学生

五、班会形式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可以线上或线下

六、班会内容

（一）组织全体学生逐一学习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考场规则》《考生应试守则》等文件。

（二）结合实际案例，强调学校将严肃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严重后果，告知学生对学生使用、组织或参与提供、兜售、传播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特殊答案”（教育部考试中心通过数据库比对认定的考场外考前、考中答案）者，考前、考中和考后认定的，一律作舞弊处理，取消考试成绩。对于参与违法犯罪行为，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强调考生不得携带规定之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严禁携带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接收器材等无线通讯设备或智能设备进入考场。一旦发现，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考试违纪处理。

（四）要求学生注意使用本次考试准考证，必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不作为考试身份核验依据）。身份证遗失的，请学生提前到行政服务中心补办。

（五）提醒学生不要缺考，考前正确打印准考证，准备好考试用物。要求非考生在考试期间远离考场区域，保证考试正常秩序，建议考生至少提前 1 小时进入考点，避免引起拥堵。研究生考试前，请通知学生 12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将考点教室的书籍物品搬出。

（六）与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考生诚信档案，积极倡导“诚信守纪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校园风尚，增

强学生自律意识，消除学生侥幸心理。

七、工作要求

考风考纪是学生对考试认识和态度的集中反映，是学在湖科行动的关键环节，关系到学校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各类考试即将举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主题班会的组织工作，全体辅导员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好主题班会，确保班会实效。在班会开展过程中应注意保留相关记录，及时做好总结。请各学院将各班级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召开的照片、诚信考试承诺书所有学生签字的照片或者截图于12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1454924187@qq.com。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附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附件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摘录）

附件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附件5:湖北省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入场安检注意事项

附件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附件7：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摘录）

附件8：湖北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附件9：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诚信档案

学生工作部（处）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摘录）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附件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5：

湖北省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入场安检注意事项

各位考生：

为确保湖北省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我省统一使用智能安检门对考生进入考点进行第一次安检，使用金属探测器对所有考生进入考场进行第二次安检。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

1. 安检目的。一是防止有人将危险、违禁物品带入考场，确保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考场安全，确保考试安全；二是防止伪装成考生的作弊团伙成员将微型摄录设备带入考点和考场，向外传送试题；三是防止考生将作弊工具带入考点和考场实施作弊，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2. 安检禁带物品。(1)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枪支等危险、违禁物品；(2)伪装成手镯、项链、纽扣、眼镜、微型耳麦、橡皮擦、文具盒、钱包等形式的拍摄、扫描或发射设备；(3)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通讯功能设备；(4)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电子设备；(5)其他智能电子设备；（6）计算器；（7）含手表在内的各类计时工具；（8）其他规定以外的物品。

3. 主动配合安检。建议考生勿带手机前往考点，本次考试要求考生一律不得携带手机等具有通讯信息传送接收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考点封闭区域）。确实携带了手机等相关设备的，按照考点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再通过智能安检

门进行安检。

考生进入考场安检前，应按照监考员的指令，主动将携带的违规物品放到考场外专设的“考生物品存放处”，主动配合检查。

4.安检流程。**第一次安检：**考生进入考点（中学考点学校门口或大学考试楼栋门口）须按照考点工作人员指令，从考点安检通道依次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查；安检过程中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出示相关异常物品并进行说明，排除异常物品后，按工作人员指示再次通过智能安检门检查无异常方能进入考点。**第二次安检：**考生站在指定的考场安检区域，主动将双臂抬起、双手平举，监考员在视频监控下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对考生携带的口罩、衣帽、皮带扣卡、鞋、考试文具和两耳、脖子、肩、背、胸、腰等容易藏匿无线电微型耳机、无线电接收器、无线电线圈或者其他通讯工具、作弊器材的部位进行重点检查，考生手握可能藏匿作弊工具的物品时，也应接受人物分开检查。禁止考生携带计算器、手表等各类计时工具、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电子设备、考试相关材料带至考场座位，对考生携带的文具也应进行安检。二次安检过程中如有报警声响起，应按监考员要求出示相关物品或进行说明。如因上厕所等特殊情况经监考员允许出考场后再返回时，应再次接受考场安检。

5.违纪违规处置。开考后，凡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功能设备、电子设备或与考试相关材料带至考场座位的，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取消当次考试各科目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停考

1-3 年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开考后，被查出携带计算器、手表等计时工具等规定以外物品的，一律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凡拒绝、阻扰安检，或故意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试安全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真诚希望各位考生遵规守法，诚信应考。祝愿各位考生考出理想成绩！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2024 年 12 月

附件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摘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附件 7：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摘录）

第三十三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分：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3．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4．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未按考试规则要求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 的行为的；

8．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正式答卷前主动退出考场，替考中止的；

9．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其它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考试作弊行为，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纸条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5．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在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到指定位置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考试过程中主动退出考场，替考中止的；

10．团伙作弊参与者，情节较轻，无组织、策划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窃取考题、考后私自改分、修改考试卷，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个人舞弊造成集体重考的；

4．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的；

5．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携带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且设备内出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的；

7．团伙作弊参与者，存在协助组织、策划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极其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组织者、策划团伙作弊的；

2．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未主动退出考场中止替考行为的；

3．在考场外使用通讯设备或相关软件为考生提供考试信息的。

附件 8：

湖北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强化广大考生诚信、守纪、守法考试的自觉性，营造“诚信至上，守信于行”的优良学习风气，以“诚信承诺”方式明确考风考纪，以良好心态和出色表现展示真实实力，交出一份满意的诚信答卷，我特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保证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

二、保证考试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弄虚作假者，将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三、保证不携带任何考试规定以外（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不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纸条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四、保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不发生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五、保证不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六、保证不发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

七、保证不发生违反考场规则的其他行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湖北科技学院
大 学 生 诚 信 档 案

学　　院 _____

班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班　级</td><td></td><td rowspan="4">一寸免冠照</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学　号</td><td></td><td>学生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家长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详细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第　　学期（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项目</td><td colspan="2">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具 体 纪 录</td></tr>
<tr><td rowspan="10">诚信记录</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考试舞弊
是□ 否□</td><td colspan="2">考试科目</td><td colspan="2">舞弊方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我评价</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班级意见</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院部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备注：1.个人基本信息不得擅自涂改，必须如实填写
2.诚信档案作为学生评优资助参考指标之一
3.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所有</td></tr>
</table>